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44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表揚要點、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及推薦名冊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044723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40044723_ATTACH2.ods、376470000A_114004472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第20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府憑辦初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278號函及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- 三、旨揭選拔及表揚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，惟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經遴薦獲選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- 五、繳交推薦資料、報送方式及流程說明如下：
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10



1140000422

有附件

- (一)紙本推薦資料（包括推薦名冊、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請檢送一式3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），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以A4大小列印並製作封面，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- 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，並依格式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並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。
- (三)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，請務必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- (四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（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）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(五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）。
- (六)請於旨揭日期前將上述資料電子檔燒錄成光碟，併同紙本資料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教科許秀如老師收，收件日以送達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
六、檢送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

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